

吉林大学研究生院

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评选办法

校研院字〔2016〕24号

为表彰先进，促进校风及学风建设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特设立“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”荣誉称号。

一、奖励人数

每学年奖励10名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非在职应届毕业研究生(延期答辩者除外)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 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 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 - 4、注重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秀，在日常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；
 - 5、在学期间二年制研究生曾获一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研
-

研究生荣誉称号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一次，三年制研究生曾获一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研究生荣誉称号各二次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学校设立“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”评选工作小组(简称“评选工作小组”)，“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”评选工作小组下设“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”评选工作办公室(设在研究生工作部)(简称“评选工作办公室”)。

评选工作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，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、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代表组成，负责评选办法制订；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培养单位推荐工作；评选“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”；裁决学生对评选结果的申诉和举报。

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申报、审核、组织评选及申诉举报受理等工作。

四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评选工作办公室在校园网发布评选工作通知。

2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，培养单位进行审核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后向学校推荐。

3、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4、评选工作小组评选，评选工作办公室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，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。

5、公示无异议后，评选工作办公室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选结果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评选工作具体安排按当年评选工作通知执行。

